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14号文同意注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上交所、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福电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45	网上申购代码	787545
网下申购简称	兴福电子	网上申购简称	兴福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2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7.78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9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4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3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5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1,000.00/9,0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月8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月1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5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5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力	联系电话	0717-69492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5025391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 6567585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032666

发行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哈尔滨花园邨宾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为东先生、王利先生、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公告》（临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5年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孟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与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5年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山股份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舆情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山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公告》（临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5年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与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5年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5-004）。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报损及核销。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事项虽未达到披露标准，但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现将此次资产报损及核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情况概述

（一）固定资产报废

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及工艺技术水平，结合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安全节能环保提升项目、专项技改扩产项目，公司对部分设备陈旧、无法正常使用、技术工艺落后、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低效、无效固定资产实施了拆除，经相关部门清查确认，公司决定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16,123.52万元，已计提折旧13,448.2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09.99万元，账面净值合计2,565.28万元，处置收入金额 17.04万元，报损金额2,548.24万元。

（二）存货核销

本次存货核销共计189.73万元，为部分过期原材料、无法正常使用的半成品、备品备件及包材等。

（三）应收账款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13.37万元，均为子公司南通联膦化工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一直未按期回款，且预计不能收回。本次核销后，公司对上述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公司资产报损及核销总额为2,751.3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处置相关事宜。

二、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751.34万元（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报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报损及核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资产报损及核销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资产处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报损及核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报损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5年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江山”）拟与关联方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预计贵州江山2025年与瓮福江山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5年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瓮福江山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瓮福江山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烧碱、氯气、电、蒸汽、压缩空气、氧气、氮气、工艺水、脱盐水等	2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氯化磷等	5,000
合计	/	/	3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MADK3YB243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瓮福江山化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33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零售；农药生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瓮福江山65%股权、公司持有瓮福江山35%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瓮福江山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瓮福江山的总资产为48,706.07万元；净资产为32,743.65万元。2024年1-9月瓮福江山的营业收入为4.50万元；净利润为-556.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状况：经查询相关信息，瓮福江山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孟长春先生为瓮福江山董事、公司监事华鹏先生为瓮福江山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款规定，瓮福江山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均是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参股设立的合资公司，甲乙双方的产品存在较高关联性，董监高存在交叉任职。为更好地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采购、销售、服务等方面将发生关联性交易。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1、合作内容

1.1 甲方向乙方销售黄磷、烧碱、氯气、电、蒸汽、压缩空气、氧气、氮气、工艺水、脱盐水等；

1.2 乙方向甲方销售三氯化磷等。

2、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甲乙双方根据交易性质不同，按年度、按季度进行预估，每月以最优方式协商确定交易量。

3、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类型和交易实际情况，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采购（销售）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依据双方合作协议并参考市场条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的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5、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2）双方履行各自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生效之日起执行。如双方对本协议无修改意见，则协议自动延续3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贵州江山与瓮福江山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双方合作协议并参考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日、6月1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及12月3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2024-022、2024-038、2024-042、2024-050、2024-058、2024-068、2024-073、2024-088、2024-0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24%，购买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3.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076,2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4.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元/股~1.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76,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为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2024年度为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2日，南京诚志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要求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诚志永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20,389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75,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1,999,9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22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3.69元/股调整至120.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欧22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6股。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共有75,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09%。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1,999,9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2,512	16	609,152,528
总计	609,152,512	16	609,152,528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5-00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诉讼结果：法院已裁决驳回对方申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金额（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一、基本情况

因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宇钢铁”）拖欠包头天宸供气款，包头天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吉宇钢铁向包头天宸支付供气款12093191.45元及逾期利息等款项。2024年7月1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申请给予了立案受理。2024年11月，吉宇钢铁对包头天宸仲裁申请提出异议，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2017年6月16日吉宇钢铁、包头天宸、包头市闽航工贸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闽航工贸有限公司联合经营期间继续履行与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供气合同的协议书》约定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条款无效。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7月13日和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案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包头天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案涉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符合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协议合法有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不存在仲裁法规定的无效情形，系合法有效，故法院裁定驳回了吉宇钢铁关于主张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目前，包头天宸向吉宇钢铁催收供气款的仲裁案件（(2024)京仲案字第06962号）尚未开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系因包头天宸通过仲裁方式向吉宇钢铁催收供气款所引发的衍生诉讼，属于程序性事项争议。鉴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吉宇钢铁关于主张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预计将对包头天宸催收供气款的仲裁案件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包头天宸继续通过仲裁程序主张权利，但包头天宸催收供气款的最终结果尚需等待后续仲裁裁决结果，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4民特172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965,980,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62,217,208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1.1622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34,020,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7.5850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192,29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909,203,247股。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本行于2024年12月11日发放了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7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9元/股，即中信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59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965,980,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62,217,208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1.162235%。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192,29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909,203,247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34,020,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7.5850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A股	38,605,647,557	909,203,247	39,514,850,804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53,487,810,534	909,203,247	54,397,013,7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 8188

联系传真：010-6663 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分步向陆丰电力增资156,600万元。

2、截至目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已向陆丰电力分步增资共计70,000万元。陆丰电力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38501.8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408501.8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陆丰电力《营业执照》的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二、其他

1、公司将按规定根据增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陆丰电力《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鄂财建发[2022]155号），自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8-2020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共计3,211万元。

公司收到的上述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中期票据，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35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伟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伟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丁伟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丁伟涛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丁伟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伟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150股，丁伟涛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部分已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丁伟涛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丁伟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丁伟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